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玲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李剑锋、彭正飞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延期是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备查文件

1.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完成期限延期至2025年6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95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43.30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5,649,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49,542,266.89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96,106,733.11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于2021年2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78,109,447.6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第230Z0022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3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20.4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总额				77,810.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0.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976.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否	55,033.94	不适用	55,033.94	–	55,033.94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2,777.00	不适用	22,777.00	920.45	14,942.47	–7,834.53	65.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7,810.94	—	77,810.94	920.45	69,976.41	–7,834.53	—	—	—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目前"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55,033.94 万元，截至期末投入进度100%；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4,942.47 万元，截至期末投入进度65.60%，合计投入69,976.41万元。

其中，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4年6月，拟延期至2025年6月。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建设期内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竞争环境及地方财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水环境治理行业投资需求减少。为了保护公司的资金安全和经营稳定性，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

（三）保障延期后募投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变更。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是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资源配置。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审核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度作出调整。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亦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了该次延期事项的实施。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延期是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骆立云女士、金华先生、蔡明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兰刚先生、葛艳锋先生、董斌先生、吴智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候选人就其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了公开声明。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彭正飞先生、李剑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任期三年。

（二）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谢照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一）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上述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

（三）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维护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平稳健康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兰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州太和水工程总监，公司工程管理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葛艳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担任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2021年4月，担任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4月入职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0月选举为公司董事。

3、董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副总监。2023年10月入职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4、吴智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1987年7月起在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担任助工、工程师，自1995年起先后在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2020年入职太和水，2021年4月选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5、骆立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现任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理事长、副主任，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金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国家电网公司财务部处长，中国华能集团华东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蔡明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博士。1998年3月至今，在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担任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剑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龙通科技软件工程师、港澳资讯投资研究部经理；现任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选聘为公司监事。

2、彭正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古猗园科长、上海申元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主管。2018年4月入职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4日　10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899弄兰韵文化中心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4日

至2024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候选人：王兰刚	√
1.02	候选人：葛艳锋	√
1.03	候选人：董斌	√
1.04	候选人：吴智辉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候选人：骆立云	√
2.02	候选人：金华	√
2.03	候选人：蔡明超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候选人：李剑锋	√
3.02	候选人：彭正飞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81	太和水	2024/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进行登记。

1、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及出席人个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6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899弄兰韵文化中心16楼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24年6月21日17:00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与会者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899弄兰韵文化中心16楼

邮政编码：201702

电话：021-65661627

传真：021-65661626-8002

联系人：葛艳锋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候选人：王兰刚	
1.02	候选人：葛艳锋	
1.03	候选人：董斌	
1.04	候选人：吴智辉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候选人：骆立云	
2.02	候选人：金华	
2.03	候选人：蔡明超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候选人：李剑锋	
3.02	候选人：彭正飞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兰刚先生、葛艳锋先生、董斌先生、吴智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任期3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金华先生（会计专业）、骆立云女士、蔡明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任期3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任职资格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进行投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4-03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广东明珠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4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 至06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14日 下午 15:00-16: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4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黄丙娣、独立董事黄桂莲、董事兼财务总监饶健华、董事会秘书张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14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 至06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媚

电话：0753-3327282

传真：0753-3338549

邮箱：600382@gdmz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9%暨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6/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88亿元~3.76亿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884,44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9.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9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9元/股~3.5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8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76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9,884,443股，占公司总股本769,205,771的比例约为9.09%，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2,939,645股。回购的最高价为4.79元/股、最低价为3.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8,819,947.5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3,220,6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483,090.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UW Holdings Limited、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2370178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68,702,83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4,116,133.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8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8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9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69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东吴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601555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5,2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5,2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4年5月13日，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0.525万股。公司监事会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吴瀚平	中国	应用设计中心总监	1.5	0.45	30%
2	芦文	中国	模拟部经理	1.5	0.45	30%
小计				3	0.9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蔡梦（销售工程师、实际控制人配偶）				0.8	0.24	30%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等（112人）				97.95	29.385	30%
合计（115人）				101.75	30.525	30%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配偶蔡梦女士，其作为激励对象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详细描述；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115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6月11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0.525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20,000,000	305,250	120,305,250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22日出具了《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鹏盛A验字[2024]00006号），审验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并办理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根据此验资报告，公司实际收到115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捌佰柒拾叁万叁仟贰佰零捌元伍角（8,733,208.5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305,2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427,958.5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0,305,25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120,305,250.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1,693,156.05元，公司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为2.10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股为120,305,25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5,25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